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周二)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 除 息 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5日(周四)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3.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4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5年12月25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周二)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除 息 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5日(周四)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黄璋授权委托职工董事程青龙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2024年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小中、张曼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

董事会同意对债权金额合计69,527.02万元的7户不良资产进行批量转让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李裕陆

董事会秘书:田怡

财务总监:孙子刚

独立董事:吴忠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7435982

邮箱:sxjf@shui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39,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婕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12,740	99.9845	26,300	0.0152	400	0.000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708,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37,000	99.4018	26,300	0.5891	400	0.00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100	74.0272	26,300	25.5836	400	0.38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6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815,720	99.8925	26,300	0.1058	400	0.00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7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需求的前提下,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102)。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规划主要内容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本次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	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4.01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1亿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32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9.70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7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5年11月14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新西兰元对人民币4.0082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ING AN BANK CO., LTD)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4.0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Westland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1937年7月28日
注册地	新西兰
注册资本	54,668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74	419,698
	负债总额	131,313	216,438
	资产净额	222,561	203,261
	营业收入	370,485	467,605
	净利润	5,953	8,488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ING AN BANK CO., LTD)

乙方(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4.01亿元)。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Westland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7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98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3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李裕陆

董事会秘书:田怡

财务总监:孙子刚

独立董事:吴忠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7435982

邮箱:sxjf@shui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试生产方案于2025年11月17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将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议案》,拟建设年产25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和5000吨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以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是其中年产5000吨锂电添加剂VC(碳酸亚乙烯酯)产线。该项目后续其他产能建设将视市场需求与行业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VC(碳酸亚乙烯酯)产能5000吨/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永太三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本次新增投产5000吨/年的产能后,公司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VC(碳酸亚乙烯酯)的产能将达到10000吨/年。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VC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业务发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